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6月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大成品质优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90%+中证医药创新与生物技术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5%
2	大成睿新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5%
3	大成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5%
4	大成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2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5%
5	大成新兴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0%	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0%
6	大成北方双市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债券新兴产业综合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20%
7	大成成长二阶段主动权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75%×沪深300指数+2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30%
8	大成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医药生物行业指数×9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10%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90%+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0%
9	大成专精特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中证专精特新100指数收益率*75%+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5%
10	大成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20%
11	大成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0%	中证国企改革主题指数收益率*90%+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0%
12	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40%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40%
13	大成恒享混合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5%
14	大成开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15	大成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800指数收益率*8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3%+中证医药创新与生物技术指数收益率*2%+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恒生指数收益率*3%+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3%+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
16	大成稳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00%+国债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7	大成优势科伦医药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上述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相关内容;基金要素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数据源及基金合同的定性定量研究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http://www.d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nfo.csrc.gov.cn>)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6月1日起生效。

##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8

网址:[www.dcfund.com.cn](http://www.dcfund.com.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并适当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谨慎作出投资决策。对基金投资存在较高风险,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 1.大成品质优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及差异说明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股票特征、行业分布特点、债券投资情况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调整为“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80%+中证医药创新与生物技术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0%”。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选股股票部分未做调整,仍为“中证医药卫生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选股股票部分方面,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医疗行业相关的上市公司股票,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基准要素部分的基础要素由“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原基准债券部分的基础要素“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由在国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债券存续期限在1-3年(含1年)的记账式国债组成,反映中短期国债的整体价格趋势及变动趋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益部分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比例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对本基金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进行了调整,将基准中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础要素权重由65%调整为80%,将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础要素权重由15%调整为10%,将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础要素权重由20%调整为10%,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 (2)相关影响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科学、准确地表征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会因本次基准调整发生实质性变化,仍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开展投资管理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2.大成睿新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及差异说明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股票特征、行业分布特点、债券投资情况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30%”调整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5%”。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A股股票部分方面,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基准A股股票部分的基础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原基准A股股票部分的基础要素“沪深300指数”由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交易的BBB及以上、且剩余期限1个月及以上的同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作为成份券,反映全市场债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债券要素“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隶属于中债-国债总指数,该指数成分券由在国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债券存续期限在1-3年(含1年)的记账式国债组成,反映中短期国债的整体价格趋势及变动趋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益部分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比例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对本基金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进行了调整,将基准中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础要素权重由70%调整为60%,将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础要素权重由20%调整为15%,将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础要素权重由30%调整为20%,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 (2)相关影响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科学、准确地表征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会因本次基准调整发生实质性变化,仍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开展投资管理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3.大成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1)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及差异说明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股票特征、行业分布特点、债券投资情况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调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5%”。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A股股票部分未做调整,仍为“沪深300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方面,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过往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预期整体偏向于中长期久期利率债,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本基金基准债券部分的基础要素由“中证综合债券指数”调整为“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原基准债券部分的基础要素“中证综合债指数”选取在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交易的BBB及以上、且剩余期限1个月及以上的同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作为成份券,反映全市场债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债券要素“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隶属于中债-国债总指数,该指数成分券由在国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债券存续期限在1-3年(含1年)的记账式国债组成,反映中短期国债的整体价格趋势及变动趋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益部分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比例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对本基金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进行了调整,将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础要素权重由80%调整为85%,将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础要素权重由20%调整为15%,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 (2)相关影响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科学、准确地表征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会因本次基准调整发生实质性变化,仍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开展投资管理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4.大成成长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股票特征、行业分布特点、债券投资情况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5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调整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0%”。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A股股票部分方面,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基准A股股票部分的基础要素由“中证5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原基准A股股票部分的基础要素“中证500指数”由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作为成份券,反映全市场股票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A股要素“中证800指数”由中证500和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组成,综合反映中国A股市场大小市值公司的股票价格表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更适合作为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 (2)相关影响说明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选股股票部分未做调整,仍为“恒生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方面,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过往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预期整体偏向于中长期久期利率债,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本基金基准债券部分的基础要素由“中债综合全价指数”调整为“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原基准债券部分的基础要素“中债综合全价指数”由在国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反映中短期国债的性价比趋势及变动趋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益部分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比例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对本基金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进行了调整,将基准中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础要素权重由70%调整为75%,将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础要素权重由10%调整为15%,将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础要素权重由20%调整为10%,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 (2)相关影响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科学、准确地表征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会因本次基准调整发生实质性变化,仍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开展投资管理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5.大成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及差异说明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股票特征、行业分布特点、债券投资情况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0%”调整为“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90%+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0%”。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A股股票部分未做调整,仍为“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份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益部分方面,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过往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预期整体偏向于中长期久期利率债,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本基金基准债券部分的基础要素由“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原基准债券部分的基础要素“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由在国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债券存续期限在1-3年(含1年)的记账式国债组成,反映中短期国债的整体价格趋势及变动趋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益部分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比例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对本基金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进行了调整,将基准中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础要素权重由90%调整为95%,将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础要素权重由10%调整为5%,将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础要素权重由20%调整为15%,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 (2)相关影响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科学、准确地表征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会因本次基准调整发生实质性变化,仍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开展投资管理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大成北方双市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股票特征、行业分布特点、债券投资情况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国债券新兴产业综合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调整为“中证5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25%”。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A股股票部分方面,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基准A股股票部分的基础要素由“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综合指数”调整为“北证50成份指数”。原基准A股股票部分的基础要素“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综合指数”选取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数字创意产业、高技术服务业等50领域的上市公司作为指数样本,综合反映中国A股市场中新兴产业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表现。调整后的A股要素“北证50成份指数”由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流动性好的具有代表性的50只上市公司证券组成,以综合反映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选股股票部分未做实质性调整,仅规范相关要素的表述方式。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方面,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过往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预期整体偏向于中长期久期利率债,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本基金基准债券部分的基础要素由“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原基准债券部分的基础要素“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由在国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反映中短期国债的整体价格趋势及变动趋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益部分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比例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对本基金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进行了调整,将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础要素权重由60%调整为60%,将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础要素权重由10%调整为5%,将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础要素权重由20%调整为25%,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 (2)相关影响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科学、准确地表征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会因本次基准调整发生实质性变化,仍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开展投资管理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7.大成核心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及差异说明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股票特征、行业分布特点、债券投资情况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75%×沪深300指数+2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调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5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0%”。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A股股票部分方面,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基准A股股票部分的基础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500指数”。原基准A股股票部分的基础要素“沪深300指数”由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作为成份券,反映全市场股票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债券要素“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隶属于中债-国债总指数,该指数成分券由在国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债券存续期限在1-3年(含1年)的记账式国债组成,反映中短期国债的整体价格趋势及变动趋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益部分方面,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股票特征、行业分布特点、债券投资情况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40%”调整为“中证国有控股指数收益率\*90%+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0%”。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选股股票部分未做实质性调整,仅规范相关要素的表述方式。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益部分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比例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对本基金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进行了调整,将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础要素权重由80%调整为95%,流动性资产所对应的基础要素权重由5%,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格走势及变动趋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益部分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比例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对本基金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进行了调整,将基准中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础要素权重由75%调整为90%,其中“沪深300指数”的权重为70%、“中证500指数”的权重为20%,将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础要素权重由25%调整为10%,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 (2)相关影响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科学、准确地表征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会因本次基准调整发生实质性变化,仍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开展投资管理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益部分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比例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对本基金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进行了调整,将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础要素权重由80%调整为90%,其中“沪深300指数”的权重为70%、“中证500指数”的权重为20%,将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础要素权重由20%调整为10%,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 (2)相关影响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科学、准确地表征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会因本次基准调整发生实质性变化,仍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开展投资管理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益部分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比例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对本基金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进行了调整,将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础要素权重由80%调整为90%,将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础要素权重由20%调整为10%,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 (2)相关影响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科学、准确地表征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会因本次基准调整发生实质性变化,仍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开展投资管理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益部分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比例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对本基金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进行了调整,将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础要素权重由80%调整为90%,将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础要素权重由20%调整为10%,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 (2)相关影响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科学、准确地表征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会因本次基准调整发生实质性变化,仍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开展投资管理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14.大成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及差异说明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股票特征、行业分布特点、债券投资情况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调整为“中证专精特新100指数收益率\*75%+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20%”。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A股股票部分方面,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专精特新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股票,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基准A股股票部分的基础要素由“中证1000指数”调整为“中证专精特新100指数”。原基准A股股票部分的基础要素“中证1000指数”由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规模较小且流动性好的100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综合反映中国A股市场中“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上市的公司股票价格表现。调整后的A股要素“中证专精特新100指数”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市值100只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企业专精特新主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选股股票部分未做实质性调整,仅规范相关要素的表述方式。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益部分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比例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对本基金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进行了调整,将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础要素权重由80%调整为85%,将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础要素权重由20%调整为15%,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 (2)相关影响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科学、准确地表征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会因本次基准调整发生实质性变化,仍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开展投资管理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益部分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比例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对本基金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进行了调整,将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础要素权重由70%调整为70%,将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础要素权重由10%调整为5%,将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础要素权重由20%调整为25%,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 (2)相关影响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科学、准确地表征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会因本次基准调整发生实质性变化,仍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开展投资管理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15.大成顺兴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1)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及差异说明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股票特征、行业分布特点、债券投资情况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10%+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20%”调整为“中证5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25%”。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益部分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比例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对本基金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进行了调整,将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础要素权重由2%调整为3%,将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础要素权重由25%调整为24%,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 (2)相关影响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科学、准确地表征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会因本次基准调整发生实质性变化,仍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开展投资管理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16.大成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及差异说明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股票特征、行业分布特点、债券投资情况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调整为“中证5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25%”。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益部分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比例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对本基金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进行了调整,将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础要素权重由2%调整为3%,将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础要素权重由25%调整为24%,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 (2)相关影响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科学、准确地表征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会因本次基准调整发生实质性变化,仍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开展投资管理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17.大成顺兴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1)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及差异说明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股票特征、行业分布特点、债券投资情况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10%+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20%”调整为“中证5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25%”。